

奈曼旗义隆永镇义隆永学区中心校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CPATL-GC-20260730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通辽市,奈曼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奈曼旗义隆永镇义隆永学区中心校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**国有资金:46.916605万元**,招标人为**奈曼旗义隆永镇义隆永学区中心校**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**其他**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奈曼旗义隆永镇义隆永学区中心校维修工程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奈曼旗义隆永镇义隆永学区中心校维修工程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奈曼旗义隆永镇义隆永学区中心校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- 1.投标人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- 2.开标后资格审查时,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。
- 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- 4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采购包1: 无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7-07 17:00:00到2026-07-14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、开户许可证(取消颁发开户许可证的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)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,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(并加盖公章)2份;并携带投标报名申请表1份,到内蒙古中诚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皇都商业楼13号三楼)现场报名,经审核通过后同步购买招标文件。1.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到场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;2.到场是授权委托人的需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(需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);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7-17 09:00:00。

投标报名申请表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
项目编号			
投标申请人名称			
详细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经营范围	
邮箱			
开户银行			
账号			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			
申请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			

